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6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2月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就《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组成人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2月）》及《公司章程（2021年2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2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探路者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11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发出《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延期换届相关事项做了说明。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李明先生、高伟先生、何华杰先生、董嘉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2）提名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3）提名何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4）提名董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高子程先生、李东红先生及王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高子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2) 提名李东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3) 提名王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